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
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 ITS 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 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6,15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6,156,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电话：宁冰 联系方式：0771-556221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 邮箱：604039546@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 7. 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

		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开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___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___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5）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采用 U 盘方式提交。 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2	履约能力 (60分)	相关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成功 案例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升级完善或运维服务项目。	10 分
		技术 力量 (4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文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 人）（满分 4 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2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不足 5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的驻场人员（34 人，不含项目经理）（满分 40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44 分

			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0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不足 5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每 1 人得 1 分；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服务系统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本项目大数据集成平台及决策二包系统的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充分理解和掌握业务需求、系统应用部署等情况；针对系统的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采购需求提出的升级完善内容、维护方式或维护要求的不足之处、容易忽略的情形等）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升级完善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对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拟采用的升级完善技术手段、升级完善工具、设计及实现思路满足项目需求，并能针对本项目升级完善功能要求提供完善的界面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接口设计等技术方案，得 3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升级完善功能要求，制定具体的升级完善流程、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程序联调和测试方案，确保顺利实现升级完善功能并保证与原系统无缝衔接，得 6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各项升级工作内容中的风险隐患，且针对风险隐患提出解决意见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升级完善方案或升级完善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关于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运维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针对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三大部分运维服务的要求制订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管理、故障解决时限等相关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运维要求，制订具体运维措施的，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运维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根据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制订有齐全的日常监控、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得 4 分；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运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强），得6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验收方案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制定项目验收流程；有具体的验收准备，验收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验收，得4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的《运维厂商考核评价内容》，制订优化、细化的内部考核细则，出现违反考核要求的情形时，有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6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合 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

		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11	服务期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

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

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

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 ITS 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分项报价表》中的“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及“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对应本表中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部分，其余对应本表中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ITS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三级)	12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4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24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级)	48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7	风险模型建设(三级)	72				
8	ITS 运维(三级)	12				
9	ITS 运维(二级)	36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否则投标无效。

2. 项目预算详见第六章, 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 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完善或运维服务项目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升级完善方案；
- (3) 运行维护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知识转移方案；
- (6)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驻场人员						
1						
2						
.....						
三、×××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
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总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6,15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ITS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作为广西税务局特色软件，主要用于内外部数据汇聚、挖掘和分析，于2017年正式投入使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现已汇聚集成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电子底账等15个应用系统和多项外部涉税数据。横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货劳、经分、征管等内部处室提供货劳监控平台、税收经济分析管理等20个子系统或功能模块；纵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各市税务局提供数据集市，支撑南宁、柳州、北海、百色等地打造地市专有探索空

间，为推进“数据赋能”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各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税收大数据集成平台持续发挥其“服务型平台”的效能，以及配合新形势下的由‘以票控税’向‘以数控税’的转变，需对项目持续提升运维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完善、提供个性化服务等。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支持二包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系统，主要用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涉税业务办理、税收风险管理、纳税信用管理、稽查双随机管理等。大数据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决策支持二包系统原采购的运维服务将于2024年11月到期，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支撑相关业务正常开展，需继续采购运行维护服务。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大数据集成平台的采购需求为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分析统计、风险模型建设三个方面，旨在通过系统功能运转顺畅、风险模型建设拓展、数据分析应用深化，确保平台能够更精准地保障“以数治税”及税收风险管理；ITS系统运维服务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顺畅运行；决策二包系统运维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专注于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 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功能

按国家统计标准、自治区统计要求和自治区领导关注的重点行业（企业）及时增加或更新、优化相关组合行业（企业）数据提取功能；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税收经济运行情况，协助出具按月、按季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分析资料等。以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建设为抓手，旨在通过发票与税收比对、百强企业分析、海洋经济企业税收分析、发票开具情况分析、区域贸易分析、预收账款监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析等手段，深化税收管理。其中，发票和税收统计覆盖行业、地区和重点企业，百强企业分析关注长期经营趋势，海洋经济企业分析通过行业代码和关键字匹配确定范围，企业发票分析深入交易细节，区域贸易分析聚焦出口和内部贸易，预收款分析针对大额企业，研发费用分析面向享受政策的企业。

2024年的“智慧报表”功能升级，将税收分析推向更精细层次，自动编制三级税收报表，适应数据分析需求。收入因素分析细化至自然口径、地方级、政策落实、征管效能和税种变化，宏观分析涉及广西经济与税收匹配性、与全国和各省对比，微观分析聚焦重点行业、企业、产业链、大宗商品、市场主体、重大项目、特色行业和工业园区。此外，“两个偏低”、“两大压力”和经济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确保税收政策与经济发展同步，强化税制改革和征管策略。

整体上，报表建设与分析目标在于提升税收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税收治理现代化。

2.1.2 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

2.1.2.1 对原有收入规划核算报表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主要实现以下项目目标：

（1）预测精准度提升：通过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模型，提高税收收入的预测精准度。这可以帮助政府更准确地估计税收收入规模，为财政预算提供可靠的基础。

（2）政策评估和决策支持：构建系统化的模型和工具，以评估现行税收政策的效果和潜在影响。这可以帮助政府制定更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并提供决策支持和政策调整的依据。

（3）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建设智能化的税收收入规划核算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整理和分析。通过数字化管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实现对税收收入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4）综合考虑多因素：考虑经济发展状况、社会需求、政府支出等多个因素，构建综合评估模型。通过该模型，可以更全面地分析税收收入的来源和影响因素，为规划和核算提供综合性的指导。

2.1.2.2 建设内容包括：

（1）税收收入因素分析

根据税收收入的特点和政策背景，选择合适的因素进行分析。常见的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就业率、消费水平、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确定各因素的权重，以反映其在税收收入影响中的相对重要性。利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如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等，评估各因素与税收收入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各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强弱影响程度，并探索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2）税收收入宏观分析

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了解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以确定税收收入的宏观环境和趋势。分析税收政策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评估税收政策对经济的影响。可以通过回顾历史数据和实证分析，确定税收政策对税收收入的潜在影响，并预测不同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3）税收收入微观分析

对纳税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包括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特征、税负分担情况、纳税意愿等。可以通过聚类分析、统计指标分析等方法，深入了解不同类型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分析各类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对纳税主体的影响。通过对纳税数据的统计和比较分析，评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

（4）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

可以提供对税收政策、税收收入结构、税收效率、科技创新税收优惠、企业税负、投资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和分析，从而为税收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分析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组成，了解各种税收的贡献度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类型税收在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为优化税种结构提供参考。

2.1.3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1 进一步提升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智慧化服务管理系统的易用性、便利性，主动适应总局 ITS 系统变化（WEB 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的上线），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向税务机关自动传递变更登记数据，进一步识别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应申报未申报风险。

2.1.3.2 对个人所得税数据进行全方位解构分析，反映税源分布、税款入库等真实信息，促进提升个人所得税以数治税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2.1.3.3 根据经营所得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经营所得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完整抽取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清分的本省及跨省的经营所得申报数据、金三核心征管其他税种申报数据、发票底账数据，进行一户式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事前测算、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一户式清册台账、网格化及标签管理等功能，全面辅助税务机关强化经营所得规范管理。

2.1.3.4 在决策指挥中心及党建大屏增加版面，展示个人所得征收管理、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情况。

2.1.4 数据管理功能完善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通过完善的数据监控管理机制，确保运营安全性与数据完整性。运营监控包括数据空间、账户和导出监控，能追踪数据库使用频率、异常登录与数据导出活动，实时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行记录功能允许管理员监控 SQL 查询，必要时停止运行以优化资源分配。

可控数据管理通过供数、要数、管数和用数四大模块实现。供数管理提供数据库连接与权限配置，确保数据源安全使用。要数管理支持工作空间的创建与管理，确保数据隔离与安全。管数管理控制具体业务表的访问权限，实施数据权限申请、主动授权、审计与行为日志查询，强化数据安全。用数管理提供 SQL 查询接口，支持数据导入、查询、保存、分享与周期任务设定，同时允许参数配置以适应不同查询需求。

整个管理体系旨在建立一个高效、安全、可控的大数据分析环境，通过细致的权限控制和行为监控，保护数据免受未授权访问，同时提供灵活的数据使用工具，促进数据分析工作的高效执行。数据管理各方面统计能自动生成报表。

2.1.5 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国际税收部门在开展外资企业分析工作时，有抽取数据的长期性数据供应需求。由于现有的金三前台查询模块需要根据所取数据多次导出，导出后还需进行手工并表、使用公式筛选匹配等进一步数据处理，此类机械重复的数据加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作效率和分析准确度。因此需要一个可以一次性对外资企业名单、开业及销户、内外销情况、纳税申报情况、报关单情况、用工情况等数

据进行汇总分析的模块，并提供导出功能。

本次升级完善项目中拟在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加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全面的外资企业动态信息。用户可自定义日期范围，获取外资企业名单、内外资企业户数统计、新设与注销外资企业详情。系统还展现新设外资企业投资概况，包括投资金额与行业分布，以及外资企业内销收入的行业统计。报关单数据统计按企业与国家（地区）细分，同时提供对外销售排名、对特定区域销售分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以明细与汇总形式呈现，辅以外资企业用工情况统计，全方位监控外资企业经济活动，助力精准管理和决策。

2.1.6 税智撑对接改造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的税智撑对接改造着重于数据汇聚与数据计算两大部分，旨在打造一个高度集成、响应迅速的数据生态系统，有力支撑税收管理的智能化进程，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准度和决策效率。

数据汇聚：数据汇聚的核心在于整合来自税务部门内外的多元化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内部数据涵盖税智撑、新电局等多个系统产生的信息，包括各类税务申报、发票、财务报告等业务数据。外部数据则通过与政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或数据抓取，引入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形成数据生态网络。

在数据结构层面，数据汇聚区需兼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应采尽采”的原则。例如，业务操作数据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存储，而行为日志等复杂信息则采用非结构化存储方式。数据汇聚区设计时，必须消除底层数据结构差异带来的障碍，使上层应用能够无缝访问和操作多源异构数据，提升数据处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数据计算：数据计算的目标是加速数据从生成到应用的全过程，力求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和鲜活度。通过部署实时数据同步组件如 Kafka，系统采用增量数据捕获和基于时间戳的增量数据抽取机制，动态感知源系统中的数据变动，即时完成数据集成。这种机制不仅减少了数据延迟，还能确保数据计算过程紧跟数据汇聚的步伐，实现实时或准实时的数据分析，为税收决策提供即时依据。

2.1.7 税收风险分析功能

为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事项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提升风险分析的精准度和风险应对的质效，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加工、清晰、转换，完善风险分析工具，进一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标签化、特征化、主题化的重点行业重点事项风险主题，为后续更多事项税收风险应用生态建设奠定基础。

2.1.8 涉税中介机构管理

为了确保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需要进一步理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涉税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机构、人员、对象”）的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指标体系，将机构、人员、对象的风险线索融入关联关系中，并将机构、人员、对象基本信息和风险信息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户式”归集和涉税服务人员“一人式”归集，形成“涉税专业服务关联关系”信息。同时，将一人多户人员的兼职企业及企业风险、扣缴个税社保企业等关联关系信息进行一人多户人员（个人税务代理）“一户式”归集，形成“个人税务代理关联关系”信息。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管理概况：平台提供已备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宏观视图，包括机构数量、人员规模、协议数量、服务企业数量、TSC 等级及纳税信用等级分布，以及一人在五家以上企业兼职的总体情况，包括人数、关联企业户数和个税扣缴企业户数。

机构“一户式”查询：针对已备案与未备案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平台支持按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详细信息。对于已备案机构，依据 TSC 积分排序，而对于未备案机构，则按所在市排序，便于全面掌握市场参与者的状态。

“一人式”查询：聚焦已备案涉税服务人员与一人多户兼职者，按身份证件号码或姓名查询，按信用积分或姓名排序，提供个体资质与多企业关联的深入洞察。

风险识别：平台具备强大的风险识别功能，涵盖逃避监管、纳税遵从、执业违规和不当交往等四大类风险，支持按机构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风险指标命中情况，便于及时干预和管理风险。

2.1.9 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对应的风险应对质量监控指标，全面了解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此外，为全面了解全区及各地市风险工作开展情况，也需要在大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从多个维度对风险工作流程进行监控统计指标。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2.1.9.1 风险管理质量监控统计

体系从一局式、一户式、一员式三个维度出发，统计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包括监控指标、当前与累计命中户次、已整改与加入白名单户次等，以量化方式展现风险应对的广度与深度。

2.1.9.2 风险应对质量监控

风险应对问题率监控：按税务机关与个人维度，监控风险应对的无问题与有问题率，确保应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结论与说明比对分析：比对风险应对结论与工作情况说明，确保一致性，避免反馈简单或结论

与说明不匹配的情况。

结论与税收比对分析：确保风险应对后的税收反馈与实际入库情况相符，避免税款性质与所属期的错误。

税收入库监控：监控税收入库的合理性，防止以发票替代税款、入库税款与查补税款不一致等问题。

风险纳税人注销分析：监控风险纳税人注销行为，防范规避监管或反复注销后正常经营的情况。
重点行业虚增成本监控：对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进行虚增成本监控，防范发票虚开与虚报成本等违法行为。

高风险法定代表人关联监控：监控高风险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识别潜在的税收风险。

风险识别精准率分析：监控风险识别的精准程度，确保风险任务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与说明比对：确保风险应对措施与情况说明的一致性，涵盖纳税评估、调查巡查等环节。

2.1.9.3 任务流程监控

全面监控风险工作任务流程，包括待接收、未分配、单一应对人员、应对人员与税收管理员重复、反馈时间短于规定、应对时长预警及入库日期缺失等情况，确保任务的及时处理与合规性。

2.1.10 “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对已有的银税互动数据统计模块进行与大数据集成平台进行集成整合，汇聚全部银税互动数据，纳入大数据集成平台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和用户管理体系的互通，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同时保证银税互动数据使用的安全性。通过集成整合，可以将银税互动模块的数据资源与大数据集成平台的资源和管理进行有效对接。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2.1.10.1 日志信息分析

日志信息分析功能，主要围绕平台运行过程中的日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以提升平台性能、优化用户体验、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

2.1.10.2 数据统计管理

银税互动平台能够全面收集多源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和展示与银税互动相关的各类数据，以支持平台的高效运行和决策优化。

2.1.10.3 银行数据采集管理

银行数据采集管理功能，是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与交互的关键环节。这一功能旨在高效、安全地采集银行或税务局所需的相关数据。

2.1.11 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

广西税务局的税收风险管理报告优化部分，旨在深化对税务风险的全面把控与精准应对，通过一系列统计报表与分析，确保税务管理的高效与合规。该体系涵盖总体情况、推送与应对、入库统计、质效分析、重点领域监控、复查与整改等多维度内容，旨在提供全面的税务风险画像。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总体情况：全面反映风险应对的工作量与质效，包括推送户次、完成应对户次、入库税款总额与平均处理时长，为税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送与应对：多角度统计风险任务的分配与处理，涉及系统类型、应对方式、任务来源层级、业务条线及地区，确保任务分配合理，处理及时。

入库统计：量化风险应对对税收的贡献，按应对方式、推送层级、业务条线和地区统计入库税款，评估税收风险应对的实际效益。

质效分析：按地区与业务条线，深入分析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包括入库税款、问题率、处理效率等核心指标，提升应对策略的针对性。

重点领域监控：特别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与广西税务局重点关注的领域，如数电票、高风险行业，统计应对成效，强化风险防控。

复查与整改：按地市与县区级别，统计风控复查的完成情况与应对质量监控后的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同时，该模块需支持灵活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

业务条线维护：确保风险任务与业务条线的准确匹配，便于后续审计与追踪，提升管理效率。

手工数据维护：弥补自动化统计的局限，提供非系统化数据的手动录入渠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报告预览与导出：优化用户体验，允许在线预览与一键导出报告，便于报告的分享与存档，提升工作效率。

2.1.12 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核查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相关功能，支持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的开展。这一平台具备下发复查任务、调整复查人员、记录复查细节、上传正式文件、发布整改通知及跟进整改进度等功能，形成了闭环管理机制。

复查工作统计从多个维度进行，首先按市局统计，涵盖了风险核查的总体情况，包括任务数量、完成度以及问题户的比例。其次，依据被复查机关和复查机关的不同视角，统计结果细化至具体机构的绩效，如风险应对效率、问题发现率和任务处理时长等关键指标。此外，按复查人员统计，能够

评估个人的工作效能，促进责任明确和绩效优化。最后，针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市局进行汇总，有助于识别系统性缺陷，推动整体改进。

复查整改报告管理功能则允许用户在线编辑、下载、上传经官方确认的文档，并支持内部审核，确保报告的质量和合规性。整个复查流程始于风控核查复查名单的确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指导思想，结合决策和一体化风险管理任务，制定复查名单，确保复查工作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

2.1.13 任务扎口管理模块

基于大数据集成平台已上线“任务扎口管理模块”，解决了多业务处室多头下发任务、重复推送，基层税务管理部门需要重复、多次应对且应对质量不佳等问题。但随着各类任务复杂化，任务量持续增长，业务口径不断变更等问题的出现，现有的任务扎口功能已无法完全满足任务变化后管理需求，现需要对已有的功能进行优化调整，促进各类任务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

2.1.14 2024 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

为了更好地掌握全区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全区稽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计划在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设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该模块旨在提供一个宏观、全面的视角，展示各稽查局、个科（股）以及每名稽查人员的工作动态、任务量和工作成效，并通过有效的数据对比，展示各层级稽查机关部门、各稽查人员的工作成效，促进税务稽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2.1.15 动态需求响应

除前述已列出的优化和完善需求之外，广西税务大数据集成平台还需紧密贴合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政策导向和管理新要求，以实现功能的迭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或广西税务局的专项工作、数据安全的强化措施等。

2.2 运行维护部分

2.2.1 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2.2.1.1 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抽取、数据中台运行检测、大数据基础层维护，中间层数据加工维护，模型层数据加工维护、系统功能维护、基层使用问题解答等。运行维护包括生产环境、数据库以及对应的数据中台，包含基础层、中间层、模型层。运行环境运维与优化工作包括对应用运行环境及数据中台的补丁测试、版本验证、升级、安装、部署、配置优化和系统维护、生产环境监控及健康检查、故障排除、问题解决、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数据集成、数据加工、任务调度、数据维护、数据应用支撑等。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

2.2.1.2 数据分析统计。主要工作内容为向区局各业务处室、各市跨区域需求提供个性化数据分析、查询、统计、加工等服务，从而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即将数据资产与业务需求相融合；针对

各业务处室的管理需要，完成税收成果、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前期统计与验证；应对外部门调取明确指向的相关涉税数据等。同时也包括问题解答及处理、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日常优化实施。

2.2.1.3 税收风险模型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特定的数据采集、加工、提取，通过需求分析、SQL 脚本编写和扫描初验，完成常规风评机制下的广西主特长风险模型和其他在自治区局统筹的风险模型建设，并配合支撑风险任务推送、风险任务应对及后续核查等工作。

2.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全面覆盖税务端、扣缴端、WEB/APP 端、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及其接入平台、个税专项系统等，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2.2.1 云上运维服务

包括 VPC 管理服务：根据需求，提供云上 VPC 资源的申请、现有 VPC 资源管理及与省局专网的对接，构建灵活的云环境以支持应用迁移和数据中心扩展。

虚拟云权限管理服务：权限管理覆盖云平台控制、服务器访问、租户资源及堡垒机管理。设定申请、验证流程，确保权限合理分配。

2.2.2.2 云端资源管理服务

包括资源分配与释放服务，旨在高效利用云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资源供给。

2.2.2.3 云下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服务：涵盖基础设施、网络、云平台及系统巡检，确保运行状态良好。发现问题立即响应，疑难问题需快速评估并通知上级，日常巡检至少每日一次。

系统监控服务：全方位监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包括日常监控、监控项调整、新增监控、新业务上线监控及年度审查，确保系统稳定。

版本管理服务：配合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系统版本升级，包括测试、验证、问题反馈及紧急应对，确保新版本平稳过渡。

问题管理服务：采用四级运维模式，通过运维平台统一管理问题，从问题录入到解决全程跟踪，确保问题高效解决。

数据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查询、报表生成、数据变更等服务，确保数据操作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安全管理服务：涵盖资产、巡检、评估加固、漏洞修复及策略运营，确保系统安全。

故障管理服务：定义故障等级，明确响应流程和时限，确保快速定位并解决系统故障。

2.2.2.4 云上-云下链路管理服务

确保云上云下系统间通信顺畅，遵循总局规范进行网络运维，包括监控、健康检查、故障处理等。

2.2.2.5 数据支持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加工、查询及技术支持，助力数据驱动决策。

2.2.2.6 高级技术支持

针对复杂问题提供专家支持，快速诊断并解决，必要时派遣高级运维人员现场处理。

2.2.3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维服务专注于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

应用配置服务确保系统工作流程顺畅，管理应用权限配置，迅速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负责系统参数与代码表的维护更新。

基础平台迁移服务为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提供从物理到虚拟环境的迁移方案，确保迁移过程既高效又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涵盖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及存储设备的迁移需求。

数据问题分析、处理与咨询快速响应系统使用中的数据问题，包括风险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及其他子系统的数据运维，如数据查询、统计、模型验证及错误处理，同时建立数据问题处理知识库，提升处理效率，并为数据结构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服务涉及数据抽取、加工及性能调优，确保数据从源头到应用数据集市的流转高效准确，包括日常增量与全量数据的抽取保障、数据加工任务的监控与调整，以及数据运算性能的持续优化。业务数据支撑服务则关注于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修复因错误操作、数据迁移或系统 bug 导致的数据问题。运维团队遵循严格的修改原则，从前台调整优先，到必要时后台批量调整，每一步都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此外，还提供临时数据维护支持，满足采购人的特殊工作需求，并对敏感数据调整实施更高级别的审批流程。

上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对象包括所有在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业务系统	业务子系统
大数据集成平台	大数据集成平台门户服务
	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服务

	系统管理中心
	领导决策大屏
	分析管理任务监控
	经济分析中心
	一户式分析服务
	风险一户式
	任务扎口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服务平台
	机器学习平台
	货劳类查询中心
	征管类查询中心
	资环类查询中心
	收归类查询中心
	纳服类查询中心
	减税降费类查询中心
	企业所得税类查询中心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
	社保费管控平台
	执法公示平台
	执法音像平台
	千户重点税源企业系统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 端）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统一接入平台

	个税专门系统
	个税申报记录查询
	电子文书制作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 二包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
	跨区域风险协作系统
	信用管理系统
	涉税信用管理系统
	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
	税务稽查指挥管理应用系统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发票风险快速反应
	增值税电子专票网格化服务
	征管 5C 系统
	出口退税风控系统
	留抵退税风控系统
	“一体式”风险管理应用
	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平台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智能评估系统
	其他税务总局新上线子系统

3、项目实施计划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化、测试、部署，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项目启动阶段	主要进行项目的申报、立项、采购、合同签订等
升级完善部分实施阶段	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化、测试、部署

运行维护部分实施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完成。
初验阶段	计划在项目驻场期满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保障期满终验阶段	保障期满 30 天内完成终验工作

4、项目人员要求

4.1 驻场人员要求

4.1.1 人员数量和资质

驻场人员不少于 35 人，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熟悉项目管理相关知识，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熟悉 CMMI 研发体系，能够掌控项目流程，把控项目质量。 (3) 具有大型项目软件开发经验。 (4) 有较强的计划、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口头/文案表达能力，能够理解客户业务和发现客户需求，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系统优化完善	/	/
2.1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3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团队协作能力，擅于总结分析，具备优秀的需求分析、业务方案等文档撰写能力。 (4) 具有较好的产品原型设计功底，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抗压能力。
2.2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4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掌握 java web 互联网开发、http 协议以及 servlet 规范；掌握 jquery, ajax, miniui, html, css, jsp, freemarker 等 web 前端技术。 (4) 熟练掌握 spring mvc/struts, spring, mybatis/hibernate, springboot 技术。 (5) 熟悉掌握数据库或多种 SQL 语句。 (6) 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并可以正常使用。

			(7) 熟悉 linux/unix 等常用命令。
3	数据查询统计岗	4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4) 掌握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 (5) 掌握数据准备和加工。 (6) 掌握数据提取，对相关系统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口径编写。 (7) 掌握数据管理，包括数据比对、数据同步、数据清洗整理。
4	风险模型建设岗	/	/
4.1	风险模型建设岗	5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4) 熟练掌握实施数据建模以及后期数据的其他分析应用工作。 (5) 熟练掌握建模脚本编写和执行，以及数据备份。 (6) 熟练使用后台脚本及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质量监控，从被动到主动发现数据问题，并对问题数据分析及处理。
4.2	风险模型实施岗	1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NGINX 和 REDIS 等开源软件。 (4) 熟练掌握风险模型和业务标签加载。
5	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岗	/	/
5.1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岗	2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 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 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
5.2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障岗	4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 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 掌握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相关知识。
6	ITS 运维	4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 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 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
7	决策二包运维	7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 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 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4.2 人员管理要求

4.2.1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驻场人员专职在采购人现场从事运维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4.2.2 投标人书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4.2.3 采购人定期对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4.2.4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所需的电脑等设备。需要搬离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的运维电脑需要经过采购人的安全处置；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4.2.5 驻场人员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区税务局的工作时间，执行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出现突发故障时，运维人员应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2.6 中标人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中标人要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同意后，安排新老运维人员并行工作半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4.2.7 运维人员驻场工作其间，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工伤事故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2.8 中标人派出人员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辞退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与采购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4.2.9 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5、项目验收要求

5.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中标人在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工作。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按采购人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5.2 组织实施

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质量、项目交付物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验收流程如下：

（1）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技术运维资料；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结合服务期内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5.3 交付物要求

项目过程文档名称	介质形式
《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电子和纸质
《系统验收申请》	电子和纸质
《系统验收报告》	电子和纸质

交付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中所罗列的各类主要交付物。以上交付物遵循税收信息化管理规

范和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交付物要保证完整、准确、清晰，具有一致性、可跟踪性。

6、项目支持服务要求

6.1 运维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含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移动电话支持，每周的周一～周五 5×8 小时的日常技术支持，且日常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6.2 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人员为驻场服务。

6.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维护响应时间

支持类型	响应标准	备注
操作类问题	现场及时答复	
数据修改类问题	小于 3 个工作日	从问题流转 to 运维人员开始计算

（2）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等级	现象描述	响应时间
严重程度 I	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完全丧失服务功能，对业务至关重要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如数据库主机宕机。	非硬件故障和非系统软件本身 BUG 问题引起的宕机 30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 硬件故障和系统软件本身 BUG 问题 30 分钟内由采购人通知厂商，主机故障解决时间要视厂商的解决时间，并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 II	系统中关键功能出现阻断性故障，直接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并且无补救措施。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 III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单一模块出现阻断性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30 分钟内响应，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 IV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如系统操作时间过长，界面需要改进等，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五天内解决问题

(3) 在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提供方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并对系统进行应急处置。

7、考核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考核工作采取量化考核（合同履行满6个月、1年分别考核一次），基准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年平均分90分（含90分）以上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全额支付，年平均分80-89分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95%；年平均分60-79分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90%支付；年平均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则不予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内容如下：

运维厂商考核评价内容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0.5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0.5分。
工作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6	由运维部门按照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一项扣0.5分。
	6	问题处理	系统版本有效性。	6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按次扣0.5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问题率。	6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6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6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 1-5 级评估扣分，每级 1.5 分。
	10	报告制度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6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	6	按照系统运行的工作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每出现一次，记为当天故障，故障率每个百分点扣 0.5 分。
信息安全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4	检出一项扣 0.4 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4 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4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 0.4 分。
	15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人员变动后都进行了安全培训的，不扣分。
	16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4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4	每出现一项扣 1 分。
沟通交流	18	培训指导	运维厂商是否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 0.2 分。
	19	投诉举报	是否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2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	主动作为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结果，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21	交流渠道	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	2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部门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服务质量	22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由运维部门评估，分为1-5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23	建立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4	工作制度执行	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2	按相关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5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各系统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面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2	每年定期开展针对不同系统的满意度调查，对基层税务机关从系统应用、操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的满意度折算，满意度每5个百分点分档，每档0.2分。

8、其他要求

8.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8.1.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8.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8.1.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8.1.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比例进行扣减。

8.2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中标人将系统操作、培训课件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8.3 知识产权要求

8.3.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8.3.2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8.3.3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4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档案管理规程》，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等各阶段培训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8.5 诚信要求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保障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执行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出现下列失信行为：

- （1）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 （2）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 （3）所运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
- （4）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 （5）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6）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7）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 （8）其他失信行为。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项目预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预算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预算(万元)
----	------	---------	-------------	-----------

1	项目管理（三级）	12	1.50	18.00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1.50	54.00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1.50	72.00
4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24	1.50	36.00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级）	48	1.40	67.20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1.50	72.00
7	风险模型建设（三级）	72	1.50	108.00
8	ITS 运维（三级）	12	1.50	18.00
9	ITS 运维（二级）	36	1.40	50.40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50	36.00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1.40	84.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备注：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2.2 服务期限：

（1）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

2.3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 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 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 保障期结束后采购人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及响应要求

1. 对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大数据集成平台、ITS 系统，决策二包系统等现状的理解和把握深入精准，充分理解和掌握业务需求、系统应用部署等情况。

2. 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方案，重点阐述本项目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运维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等，明确规定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4. 验收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验收方案，根据需要验收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验收流程。对合同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文档及产出物。

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5. 知识转移方案

投标人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移交要求，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阐述知识转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